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3 号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已经 2009 年 11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本规定，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相结合；
- （三）供养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卫生、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或者举报的问题，受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明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责任，制定农村五保供养政策措施；
- （二）每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变动情况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 （三）对下级人民政府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出并组织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发展规划；
- （二）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 （三）提出本级政府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划；
- （四）组织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统计汇总、档案管理和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宣传、咨询；
- （五）公布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等情况；
- （六）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审批工作；
- （七）建立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台账，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变动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并告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的下一年度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预算计划进行审核；
- （二）按时足额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 （三）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核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条件；
- (二) 提供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咨询服务；
- (三) 开展农村五保供养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 (四)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 (五) 组织、协调、指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扶助工作。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农村五保供养申请，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核实；
- (二) 对农村五保供养申请人进行公示；
- (三) 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对农村五保供养申请人进行评议；
- (四) 定期对本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进行复核，将复核情况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 (五) 安排照料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 (六)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五保供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卫生部门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卫生医疗的优惠政策。

教育部门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接受教育的优惠政策。

审计部门负责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农业、林业、渔业、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三章 供养对象

第十三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已满 16 周岁但仍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未成年人，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十四条 申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村民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办人填写一式三份《农村五保供养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办理的，应当签署代办人姓名。

（二）村民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核实和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和申请人所在自然村的显著位置公告不少于 7 日。公告期间，村民有异议并提供证据的，应当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村民未提出重大异议或者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凭《农村五保供养证书》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终止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并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 （一）已具备劳动能力的；
- （二）已获得稳定的生活来源的；
- （三）已有具备供养能力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
- （四）死亡并且丧葬事宜办理完毕的。

第十六条 村民申请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未得到答复，或者对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审批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其私有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供养内容

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给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日常基本生活所需费用，包括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水电、服装、被褥等生活开支和门诊医疗费用、零用钱等；

(二) 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住院医疗、办理丧葬等开支。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日常基本生活所需费用，通过制订和逐步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予以保障。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60%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住房、住院医疗、办理丧葬等开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住房为危房或者因灾倒塌的，原则上不再单独建房，安排入住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关部门补助的建房资金，划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作为建房或者维修经费。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和灾后倒房重建资金应当优先解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住房问题。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较多的村，可以建设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居住点。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疾病治疗，应当与当地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有国家基本医疗。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个人应缴纳费用，由县级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治疗费用，按照农村合作医疗相关规定办理。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治疗费用，在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中按照规定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由县级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享受下列医疗优惠政策：

(一) 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免交普通挂号费。

(二) 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免交住院押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担保，出院时再行结算。

(三) 住院报销实行零起付线，计入农村合作医疗补偿范围；在县内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费用及特殊慢性病门诊费用，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比例提高 10%。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开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优惠、优先医疗服务项目。

乡镇卫生院应当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家中巡诊，每年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村民负责办理。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丧葬费用，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对象6个月供养标准从当地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中核销。

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丧葬费用，各级殡葬机构应当给予适当减免。

第五章 供养形式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实行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种形式，供养形式由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自愿选择。

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实行进出自由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由亲友或者村民委员会照料，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委托村民照料或者由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提供服务。村民委员会、受委托的供养人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三方应当签订供养服务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落实服务责任和帮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需要，做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规划和建设。

鼓励和支持兴建区域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具备条件的，由当地政府按照事业单位设立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登记和管理；经济发达地区的政府应当逐步推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的社会化。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接纳生活不能自理和无住房或者住房条件较差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但患有精神病和严重传染病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应当分散供养。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以在确保农村五保供养需要和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以有偿服务的方式，接收其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入住。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有偿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当在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需要，将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委托民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并按照其实际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支付相应的供养费用。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和集中供养对象代表组成的管理委员会，集中供养对象代表人数不得少于管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公布供养资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账目等，接受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服务，不得歧视、虐待、遗弃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三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利用已有的土地、山林、水面等生产资料开展农副业生产，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提供必要的扶持；农业、林业、渔业等部门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农副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六章 供养经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五保供养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省、地级以上市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的农村五保供养，在财力上给予适当支持。

第三十五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无明确捐赠意向的社会捐赠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

第三十六条 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第三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解决。

第三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定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付。集中供养的，按月直接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按月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三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其他村民对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放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七章 社会参与

第四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个人住房，捐建建筑可以捐赠者名称或者姓名命名。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捐赠款物，用于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捐赠的款物，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或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结对帮扶，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物质帮助和生活照料。

鼓励家庭认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第四十二条 志愿者组织或者学校可以组织志愿者或者学生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鼓励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窗口和青少年尊老敬老教育基地。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制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审批工作的；
- （三）未按照对外公布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发放农村五保供养金的；
- （四）虚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人数，骗取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
- （五）其他侵犯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由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发放部门责令其全部退还，并按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对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条件，骗取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由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发放部门责令其全部退还。

第四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其他村民认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审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1984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省农村五保户工作暂行规定》（粤府〔1984〕151 号）同时废止。